



美国司法部文件(20-cr-0068-LEK)翻译

公诉人：

美国司法部廉政科及夏威夷州公诉人办公室

起诉法院：

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

起诉日期：2020年8月17日上午10:23 已在法院
备案

文件链接

<https://ilind.net/misc%20/2020/lum%20informat%20ion%20Aug%202020.pdf>

路德社 8/21 解说

<https://youtu.be/-LKxFQU3qNE>

路德社 8/22 解说

<https://youtu.be/weSqH7M2zIg>



KENIT M. PRICE #10523
美国夏威夷地区检察官

COREY R. AMUNDSON
美国司法部廉政科主任

KENNETH M. SORENSON
美国助理检察官

JOHN D. KELLER
首席副主任

Room 6-100, PJKK Federal
Bldg.
300 Ala Moana Boulevard
Honolulu, Hawaii 96850
Telephone: (808) 541-2850
Facsimile: (808) 541 -2958
Email: ken.sorenson@usdoj.gov

SEAN F. MULRYNE
副总监 (选举犯罪办公室)

NICOLE R. LOCKHART
JAMES C. MANN
廉政科出庭律师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夏威夷辖区

美利坚合众国

) CR 编码 20-00068 JAO

原告

) 刑事犯罪起诉状

vs.

) 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2 节和第 22 条

NICKIE MALI LUM DAVIS,

) 612 及 618(a) 节

被告

)

)

)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arges:

引言

1. 与本起诉状有关 (的内容如下) :

2. 自不迟于 2017 年 3 月到 2018 年 1 月前后期间, NICKIE LUM DAVIS 同意与 A 及 B 一起充当外国人 A 的代理人, 以换取来自和外国人 A 有关的



外国账户的数百万美金的秘密电汇款项。DAVIS 特别同意协助 B 游说美国总统（“总统”）及其政府、和美国司法部（“DOJ”或“司法部”）以寻求其放弃对于外国人 A 参与侵吞挪用马来西亚政府全资拥有的战略投资和发展公司（“1MDB”或“壹马基金”）数十亿美元的调查。作为他们运作努力的一部分，被告和 B 故意不向现任政府及司法部官员披露 B 是外国人 A 的代理人。但最后，DAVIS 和 A 及 B 未能成功促成对壹马基金调查的撤销。

3. 约在同一时期，DAVIS 还同意协助 A 和 B 二人游说现任政府及司法部，系应外国人 A 以及中共部长 A 的要求，安排遣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共国”）一位持不同政见人士，即居住在美国的郭文贵先生。同样的，DAVIS 以及 A 和 B 的努力也以失败而告终。

4. 为了进一步满足外国人 A 的利益，DAVIS 协助 B，以促成马来西亚总理 A 与总统之间在 2017 年 9 月的会晤，部分目的是为了马来西亚总理 A 向总统提出壹马基金案的解决方案。

5. DAVIS、A 和 B 还与中共部长 A 在中共国进行了会面，并同意由 B 在 DAVIS 的协助下游说现任政府，以便将郭文贵先生遣返回中共国。DAVIS、A 和 B，为了让中共部长 A 能有机会和美国高层官员商讨遣返郭文贵先生的相关事宜，还同意尝试在中共部长 A 于 2017 年 5 月访美期间，促成其和司法部及美国国土安全局（“DHS”或“国土安全局”）的高级官员的会面。

刑法关于担任外国委托人或政府的代理人的禁止性规定

6. 《外国代理人登记法》（“FARA”或“《外国代理人登记法》”），美国法典第 22 条第 611 节等，曾是而且现在也是一项要求披露的法规，即：法规要求任何在美国境内以“一个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的个人就某些类型的活动向司法部长登记，这些活动包括政治或公关活动、或代表外国委托人进行游说。此类登记需在司法部国家安全司的《外国代理人登记法》办公室（“FARA Unit”或“FARA 办公室”）完成。明知（需要登记）并蓄意不进行登记，以及在向 FARA 办公室提交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都是犯罪行为。

7. 《外国代理人登记法》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外国委托人变相施加影响。根据该法规进行合规登记，可以让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对身为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所作个人声明和活动作出评估。除其他事项之外，根据《外国代



理人登记法》进行登记，可以披露登记人所服务的外国委托人身份、登记人向外国委托人提供的服务类型、登记人从外国委托人处所获报酬的来源和金额、以及登记人在作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时所捐赠的各类政治竞选捐款。

本案相关方

8. 被告，NICKIE MALI LUM DAVIS，曾是并仍是美国公民，商人，及与 A 和 B 有私人和商业往来的顾问。

9. A 曾是美国公民、商人、及有国际关系（包括其与外国人 A 的关系）的艺人。

10. 约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B 曾在一个全国性的政治委员会担任财务副主席。在 2016 年的选举周期中，B 以财务副主席的身份从捐助者那里筹集了大量的政治捐款，组织了政治筹款活动，并参与协调一位美国总统候选人参选的筹款战略。大选结束后，B 曾继续担任委员会的财务副主席，并与包括总统在内的现任政府高级官员保持接触和联系。在同一时期，B 拥有和经营着几家国内与国际企业，并担任政治顾问。

11. 外国人 A 曾是一位居住在东亚的富商。他因其在策划和执行数十亿美元的壹马基金挪用公款骗局中起到的作用而被单独起诉。

12. A 公司是一家由 A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接收来自外国人 A 支付 B 的游说佣金。

13. George Higginbotham 曾是 A 的关联方、及司法部聘用的执业律师。2019 年 11 月 20 日，Higginbotham 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就图谋向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的单项指控表示认罪。

14. 律师事务所 A 是由 B 的配偶 C 经营的一家律师事务所。

15. 郭文贵先生是一位中共的异议人士，持临时签证在美国居住。中共政府，包括中共部长 A 和中共国主席，曾寻求将郭文贵先生从美国遣返回中国。

16. 2016 年底至 2019 年，司法部一直在积极调查外国人 A 涉嫌与壹马基金挪用公款骗局中洗钱所得的相关交易。在 2016 年 7 月，司法部提



起了多起民事财产没收起诉书，要求没收涉嫌用壹马基金洗钱所得购买的、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资产。2018年11月1日，司法部提交了刑事起诉状，指控外国人A和其他人密谋洗钱（自壹马基金挪用的数十亿美元），并因密谋向马来西亚和阿布扎比的多名官员行贿而违反了《海外反腐败法》。

I. 解决壹马基金（IMDB）民事财产没收案件的活动

A. B同意为外国人A游说、以获取8百万美金的报酬

17. 2017年3月当天或前后，DAVIS告诉B，她在马来西亚有个潜在客户可能需要“在没收（案件）上获得帮助。”

18. 2017年3月5日当天或前后，在B的请求下，DAVIS给B发了一封电邮，并附上壹马基金民事财产没收起诉状的副本。当天，DAVIS又通过电邮转发给B一篇彭博社文章，标题是“[外国人A]信托要求在没收诉讼中提出逾期请求”，并向B发了条短信：“您的电子邮件中有法院立案文件[。]” B答复，“谢谢，一会儿看。” DAVIS回复：“你方便时电话我，谢谢[。]” B再次回复：“可以，5分钟给你电话[。]”

19. A要求DAVIS给他发一份B的简历以描述其与现任政府高官的关系，并索要一张B和总统的合影。2017年3月7日左右，B的助理，经DAVIS要求，给DAVIS通过电邮发了一张B和总统的合影。A说他想要B和总统的这些照片，以便他可以强调B与现任政府有非常近的关系。

20. 2017年3月8日当天或前后，DAVIS发短信给B：“你16号会在洛杉矶和A见面吗？他那个周末会去亚洲旅行。” B回复：“我想可以，我们稍后谈。” 当天晚些时候，DAVIS向B发了另一个短信，安排了B、A和DAVIS的会面。

21. 在B的指示下，DAVIS在2017年3月13日当天或前后给A发了一份“《聘用律师和收费协议-诉讼服务》”，该协议的双方是外国人A和律师事务所A。该《聘用律师事务所和收费协议》规定，外国人A预先支付800万美元的聘用费，如果在180天内解决了“问题”，则将另外支付7,500万美元的成功费，如果在365天内解决该“问题”，则另行支付5,000万美元的成功费。这份协议草稿含附件A，该附件解释了什么是“问题”，即：壹马基金涉及的财产没收诉讼程序。实际上，外国人A、B、律师事务所A、DAVIS和C没有向外国人A提供任何诉讼服务或法律咨询服务。聘用协议的真正目的是确保B（基于B的政治关系）可代表外国人A游说现任政府和司法部。



22. 2017年3月13日当天或前后，B与A和DAVIS会面，讨论了外国人A和他的法律问题。在会上，A向B描述了他与外国人A的关系，并询问B是否可以帮助涉及外国人A的民事财产没收案件。A说，他会和外国人A讨论B帮助处理民事财产没收案件的可能性。当天，B给DAVIS发了短信（部分），“我们对我们的业务前景感到兴奋。”

23. 2017年3月15日当天或前后，B给DAVIS就外国人A发短信：“... [A]和他的关系人有什么新消息吗？”当天，DAVIS回复：“[A]明天会和“发起人”见面，他们希望在接下来的几周内出门旅行[。]”

24. 2017年3月22日当天或前后，DAVIS向B及其助理发了电邮，讨论为B、A和DAVIS安排另一个会晤。

25. 在所有相关期间，DAVIS、A和B都知道FARA及该法案有禁止未经登记而代表外国委托人的规定。

26. 尽管他们知道需要登记方可作为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但DAVIS、A或B从未在司法部的FARA办公室进行登记，以担任外国人A的代理人。

B. A、B和DAVIS在泰国和外国人A会面

27. 2017年4月或前后，A请B前往泰国曼谷与外国人A会面。B表示，他必须提前拿到100万美元，否则他不会去泰国，并且他希望A要用“干净”的钱支付这笔款项。

28. 2017年4月28日当天或前后，B给DAVIS发短信，并建议：“我希望能将这笔钱汇到[律师事务所A.]。”当天，DAVIS回答：“好的[。]”。

29. 2017年4月29日当天或前后，B和DAVIS就他们即将与外国人A和A的会面交换了短信。在这些短信中，B提到了外国人A：“委托人有没有要求在某个特定酒店？”DAVIS回复：“你方便时给我打电话[。]”

30. 2017年4月30日当天或前后，DAVIS向B的助理发送了有关前往曼谷的航班行程的电子邮件。DAVIS在电邮中写道（部分）：“如果



您有任何问题，请给我打电话 - 这是两张单程票 - 因为我们需要从其他国家/地区离开[。]我们暂时不需要担心酒店 ... ”

31. 2017年5月1日当天或前后，DAVIS通过电邮向B及其助理发了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的链接。当天，DAVIS向A发了电邮，让他在香格里拉酒店预订房间并给她发确认。A回复：“[外国人A]正在给我们订酒店”，后来又说：“请给我[B的]银行电汇信息。”DAVIS提供了律师事务所A的一个帐户信息用来电汇。当天，DAVIS回答了B的助理关于是否取消B的房间预订的问题，DAVIS给B的助理发了电邮：“是的。所有房间[A]已经预定了。”

32. 2017年5月2日当天或前后，DAVIS向B发了电邮，其中部分说：“由于您提早到达 - [A]，你到了我就和你见面 ... 谢谢，一路顺风 - 让我们开始一个令人激动和财源滚滚的冒险吧！”

33. 2017年5月2日当天或前后，DAVIS、A和B抵达曼谷。在这次旅行中，DAVIS、A和B在饭店套房与外国人A见了面。B和外国人A谈到了针对壹马基金的调查和民事财产没收程序。B同意帮助外国人A解决这个问题。外国人A同意向B支付800万美元的聘用金，并希望B与美国司法部长联系，要求司法部撤销壹马基金案。B同意游说现任政府和司法部以取得对外国人A有利的结果并同时隐瞒了他代表外国人A工作的事实。关于付款，B说，这笔钱不能直接来自外国人A，而应是“干净的”。外国人A找到了一个可以付给B和其他人的朋友。B、A和DAVIS同意首先将钱通过A来支付，然后通过律师事务所A支付给B。B和DAVIS同意，B将他的百分之三十汇给DAVIS。A也同意向DAVIS支付他收到的部分佣金。A告诉DAVIS和B，A的朋友Higginbotham正在验证这笔资金的合法性。但实际上，Higginbotham从未进行该验证。

C. A从外国人A处收受850万美元；B收受600万美元；DAVIS收受170万美元。

34. 在泰国与外国人A会面后，在2017年5月8日当日或前后，外国人A指示一家香港公司电汇约280万美元给公司A。同日，A从公司A取得了一张金额为70.2万美元本票，该本票是支付给律师事务所A的，该本票立即被律师事务所A兑现汇入律所账户。A还从公司A的帐户向律师事务所A单独电汇了48,000美元。也是在同一天，一家第三方公司按照A的指示将25万美元转入了律师事务所A的账户，使存入A律师事务所A账户的总金额达到了100万美元。2017年5月8日转入律师事务所A账户的



100 万美元在几天之内，约有 90 万美元从律师事务所 A 账户转移至 B 的一个公司账户中。

35. 2017 年 5 月 8 日当日或前后，DAVIS 给 B 发短信：“[律师事务所 A] 的两笔电汇都是[A]汇过来的。余款已在 20 分钟前放到你办公室-”。DAVIS 又接着说：“一共有 702 张本票[。]”

36. 2017 年 5 月 9 日当日或前后，A 促使公司 A 将 25 万美元转给 DAVIS 一个家人所控制的公司，受益人是 DAVIS。

37. 2017 年 5 月 17 日当日或前后，外国人 A 促使一家香港公司以国际电汇的形式给公司 A 汇款。当天，A 以公司 A 的名义给律师事务所 A 电汇了 300 万美元。

38. 2017 年 5 月 17 日当日或前后，B 和 DAVIS 交换了短信息，讨论了外国人 A 通过 A 给 B 汇款、以及 B 把收到的部分款项汇给 DAVIS。其中，DAVIS 问：“你收到了吗？”的短信。B 回答：“收到了，给你发了 Wickr[。]早上给你汇款了。”Wickr 是一个发送短信消息的应用程序，它是端到端加密、且内容到期自动失效。B 随后补充道：“你收到第 2 次确认了吗？”DAVIS 回应道：“当亚洲开始上班的时候 至少现在正在小步前进。”B 回应：“是的，催催他们，赶紧把后面两笔款项汇过来。”B 后来又补充了（部分内容）：“假设第二个 3 笔都进来了，确认最后 2 笔已经发送。请和[B 的助理]确认。”

39. 2017 年 5 月 18 日当日或前后，律师事务所 A 向 B 的一个商业账户转入 50 万美元，向 DAVIS 控制的一个公司账户转入 90 万美元。在大约一周内，律师事务所 A 又分两次向 B 的一个公司账户转入 95 万美元。

40. 2017 年 5 月 25 日当日或前后，外国人 A 向公司 A 进行了第三次转账，此次转账金额约为 270 万美元。2017 年 5 月 26 日当日或前后，A 自公司 A 账户向律师事务所 A 转账 200 万美元，以部分满足 B 和外国人 A 商定的 800 万美元聘用费用，以换取 B 游说现任政府和司法部放弃对壹马基金的民事财产没收案和任何相关调查。同一天，60 万美元从 A 律师事务所 A 的账户转到了与 DAVIS 相关的公司账户。

D. B 为马来西亚总理 A 安排相关会议，并为解决壹马基金案而进行游说。



41. 2017年5月18日当日或前后，B给D（政治顾问、总统的前竞选助手）发短信，要求D与现任政府合作、以安排马来西亚总理A访美：“嗨[D] - 请安排亚洲国家访问，日期定在7月。”

42. 2017年6月5日当日或前后，B就马来西亚总理A的访问再次给D发短信：“亚洲国家对7月会晤非常积极，希望我们能尽快确认日期等。”

43. 当天，应A的要求，DAVIS向B发送了关于外国人A的短信。在这些短信中，DAVIS根据A代表外国人A向她提供的信息写道：“如果可能的话，请在你睡觉前给我电话。[外国人A]一直在打电话询问消息[。]” B回答说：“是的。我会给你打电话的。我今晚要去（华盛顿）特区处理[外国人A]和亚洲国家的事情[。]”

44. 2017年6月15日当日或前后，就一条来自A的短信，DAVIS给B发短信：“嘿，他想要在今天晚上和你通话。你有时间吗？” DAVIS补充说：“委托人”，特指外国人A。同一天，B回答：“可以[。]”

45. 2017年6月16日当日或前后，B和DAVIS交换了短信，讨论了壹马基金和扣押与外国人A有关联的某人的珠宝事宜。

46. 2017年6月17日当日或前后，B和DAVIS就马来西亚总理A进行了讨论。约在2017年6月或前后，B问总统是否愿意与马来西亚总理A打高尔夫球，B说，并且DAVIS也相信，这样做外国人A会高兴，这也可以让马来西亚总理A有机会试图解决壹马基金的问题。B还希望确保与马来西亚总理A的政府开展更多的业务，并希望通过安排(马来西亚总理A)和总统打高尔夫球以促进其商业利益。

47. 大约在2017年6月19日当日或前后，DAVIS给B发了一个链接，链接上有一篇关于马来西亚总理A办公室批评美国采取的壹马基金没收程序的新闻。

48. 2017年6月25日当日或前后，DAVIS给B发了一条关于马来西亚总理A和涉及外国人A的壹马基金财产罚没程序的文章链接。同日，B回复：“奇怪的文章。我们能做什么？” DAVIS回复：“打电话给我。有消息了[。]” DAVIS随后表示，她已经向B发送了一条“WhatsApp请求。”



49. 2017年6月29日当日或前后，B向白宫的一名高级官员发送了一条短信，试图安排马来西亚总理A和总统之间的高尔夫活动：“嗨，[E]，正如我提到的，总统先生（POTUS）同意7月底或8月初和[马来西亚总理A]在（华盛顿）特区或（新泽西州）贝德明斯特打一场高尔夫。非常感谢你帮我确认日期。另，几周前还给国务院送了一封要求会面的信。”

50. 2017年6月30日当日或前后，B又向E发送了一条关于高尔夫活动的短信：“希望我们能在今天上午就[郭文贵先生]、及[马来西亚总理A]与总统先生（POTUS）的高尔夫会晤进行讨论。”当天晚些时候，B又发来短信：“[E]，按照讨论的内容，希望我们今天能完成这些事情。请随时电话我。”

51. 2017年7月3日当日或前后，B向E再次发了短消息，有关马来西亚总理A和美国总统打高尔夫球的日期：“早上好[E]。如果你今天可以确认美国总统哪天能和[马来西亚总理A]打高尔夫，这就给我帮了大忙了。美国总统告诉我，说他很乐意在（新泽西州）贝德敏斯特或首都（华盛顿）特区打球。我们上次聊过后，我和[马来西亚总理A]说过，他会在上周得到（确认的）日期。非常感谢你，祝好，[]。”那天晚些时候，B再次给E发信息：“[E]，我和你再次确认，请把[马来西亚总理A]和美国总统打高尔夫球的日子和时间发给我。谢谢！”

52. 2017年7月4日当日或前后，DAVIS向B发送了信息，“赶紧电话我，越快越好。”然后说“清理你的手机——删除短信[。]”

53. 2017年7月5日当日或前后，B和E交换了关于外出打高尔夫的短信。在众多的短信中，有一条B发的信息：“[E]，刚刚给你留了言。已经过了一个礼拜了。你今天能发给我那个日期吗？祝好，[]”E回复道，“现在是国家安全委员会（NSC）在处理这件事[。]他们在协调和商量 - 我相信可以搞定的[。]”

54. 2017年7月11日当日或前后，DAVIS向B发短信以转达A的消息，“看Wikr[。]现在是下午5点…我想我们需要做出行动了。日期或者其他（无法确认日期），那我们就要死球了。”这些短信指的是确认马来西亚总理A和美国总统打高尔夫的日期、以及外国人A因未能得到确认日期而非常不满。为了转达A十万火急（的态度），DAVIS继续说，“请电话我，我们要制定策略 - 我要撑不住了[。]”B回复：“看Wikr[。]”第二天，B给DAVIS发信息说，“用Wikr给我发信息。我马上起飞、要到白宫去。已经开始起飞了，现在就要[。]”DAVIS回复说：



“完成[。]” B 回复：“收到，谢谢[。]正努力让[F]去打电话，越快越好[。]” F 当时是国家安全委员会的高级官员。

55. 2017 年 7 月 13 日当日或前后，DAVIS 向 B 发信息：“你方便的时候请电话我，我们聊聊 - 我们必须处理这件事，求求你去（华盛顿）特区吧。你就一直坐在白宫直到你拿到（日期）。如果你担心感到孤单的话，我会陪着你！”

56. 2017 年 7 月 13 日当日或前后，B 向 E 再次发了关于打高尔夫日期的短信，：“你好[E]，已经过去两周了。我再问问[马来西亚总理 A]和美国总统打高尔夫的日期。你今天能把日期发给我吗？谢谢。祝好，[][。]” E 回复：“我现在就再去问一下[。]这些事是需要流程的 - ”。B 回复：“谢谢！” E 回复：“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处理这事、他们在协调[。]” B 回复：“我们今天可以确认日期了吗？” E 回复说，“他们正在直接和[马来西亚]协调处理。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协调（各方以确认）日期。”

57. 2017 年 7 月 15 日当日或前后，B 向 DAVIS 发信息说：“正忙着确认明天开会”。

58. 2017 年 7 月 17 日当日或前后，DAVIS 向 B 发短信，以传达 A 代表外国人 A 发出的紧急催促：“[E]需要现在就给你这个日子，让他告诉你其他事的最新情况。我们看上去很无能[。]”这个短信指的是安排美国总统和马来西亚总理 A 见面、及与郭文贵先生有关的事情。B 回复：“同意。正全力以赴[。]”

59. 2017 年 7 月 18 日当日或前后，B 和 DAVIS 相互发送了几条关于安排美国总统和马来西亚总理 A 见面的信息。在这些消息中，DAVIS 转述来自 A 的信息并写道，“你能看看 Wikr 吗[。]真的真的需要那个日期。我整天都要应付这个事儿都快疯了。他已经吓尿了[。]” DAVIS 接着写：“今天必须得到这个日期 - 我们要完蛋了。”根据 A 所说，外国人 A 当时因为没被安排上会面而惊恐不安。B 回复：“正在给[E]打电话[。]” DAVIS 回答（部分内容）：“给每个人打电话，让他们都知道你现在很生气[。]也给[G]打电话。我们今天必须搞定[。]” G 是美国总统的行政助理。B 回复：“现在正在办。”



60. 2017年7月19日当日或前后, DAVIS给B发短信, 内容是安排马来西亚总理A和总统会晤: “第二点, 我们急需把日期给定下[。]” B第二天回复: “稍等一下, 得到了一些关于会晤事宜的信息[。]”

61. 2017年7月21日当日或前后, B给E发了关于高尔夫之行的短信: “[E], [马来西亚]没有从国家安全委员会(NSC)听到任何消息。总统先生(POTUS)说他会7月月底、或8月初和马来西亚总理A一起打高尔夫。总统先生说, 他很高兴(可以和他一起打高尔夫)。你说过, 这件事一、两天就可以安排好。我们现在是第四个星期了。我知道, 你非常忙、而且有程序上的限制。但我已经开始失去耐心了。我不想过于消极, 但这件事已经给我造成了损害。如果你能在今天给我搞定日期, 我将不胜感激。谢谢! []。”

62. 2017年7月24日当日或前后, B发短信给D: “我收到了确认9月份在新泽西州打高尔夫的日期, 是在联合国安理会开会前, 终于(搞定了)! 我可以把这个从我的工作计划里删掉了! 感谢你的帮助!” D回复: “咱们继续跟踪这个事情, 要确保国家安全委员会最后确认这个日期。他告诉你是谁给他的这个日子吗?” B回复: “感谢! 太棒啦! 是[E]把日子给[H]的。”

63. 2017年7月27日当日或前后, B发短信给D: “刚和[马来西亚]再次确认, 他们驻美大使和外交部长没收到任何回复。请尽快确认。祝好, []。” B又发了一条短信, “[D], 你好。你能替我给国家安全委员会打个电话, 问问[马来西亚](是否)收到官方回复的事情, 国家安全委员会还没就开会的事情联系[马来西亚]大使。谢谢。祝好, []” D回复: “[]今天早上会打电话。昨天和[]简短交流了一下 …。一会儿会打电话的。”

64. 2017年7月29日当日或前后, DAVIS和B发短信, 以转述A(代表外国人A)的信息, 关于马来西亚总理A和美国总统见面的事情: “通知他们9月12号见面。那天是联合国大会开会的日子, 是个星期二????不打高尔夫了??” DAVIS立刻回复短信: “上Wickr[。]” B回复说, “可能要约两个会。大使应该会去问。周六在(新泽西)贝德敏斯特打高尔夫、周二在白宫?”

65. 2017年8月7日当日或前后, B给他的助理发送了题为“马来西亚会谈要点*终稿*”的邮件, 邮件包括了为美国国务卿和马来西亚总理A即将举行的会面而计划的会谈要点。DAVIS从A那里获取了会谈要点(A



代表外国人 A 提供了这些要点) 、并转交给了 B, 而且知道 B 会把这些会谈要点交给国务卿作为了解会议的背景。这些会谈要点包括了一些事项, 其中提到 B 当前和[马来西亚]的关系与合作, 并将壹马基金案识别为 “[头等]大事[。]” 这些会谈要点指出壹马基金案的危害不大, 并且明确指出 “美国检察官的介入造成了美方的紧张[原文如此], 而且这可能会导致马方的负面反应[。]”

66. 2017 年 8 月 7 日当日或前后, B 还将谈话要点发给 D 审阅并修改, 并希望获取有关马来西亚总理 A 与国务卿在马来西亚具体开会时间的详细信息: “你好[D]; 什么时候和[国务卿]开会? ; 现在已经是[马来西亚]时间周一上午 11:00。 您可以扩展一下并发给我最终版本吗?” D 传回了一份会谈要点的修改版, 并回复: “ []-这是我要发给[国务卿]办公室的修订版。他今天飞曼谷, 然后会去[马来西亚]。如果您还有其他需要修改的地方, 请告诉我。谢谢。”

67. 2017 年 8 月 7 日当天或前后, 稍晚时候, B 发信息给 D: “[国务卿]会在 8 号和[马来西亚总理 A]会晤, 并在 9 号和副总理会晤。把我的名字放进去, 他们知道我(的名字), 但可能不会立即认出[我公司]的名字。谢谢!” D 回复: “把你的名字联系进去非常重要, 它不太可能是正式会议的一部分, 但一定会在谈话中发生作用。”

68. 另, 2017 年 8 月 7 日当日或前后, A 用其另一个公司和外国人 A 的代表签署了一份协议, 以提供 “战略沟通和危机管理”, 换取约 840 万欧元的报酬, 该酬金需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当日或之前付清。2017 年 8 月 9 日当日或前后, 外国人 A 让一香港公司转了约 1,280 万美元给 A 公司。A 接着汇了 300 万美元到律师事务所 A。A 还汇了 833,333 美元到 DAVIS 控制的一个公司账户。2017 年 8 月 10 日当天或前后, 律师事务所 A 给 DAVIS 有关联的一个公司账户汇了 90 万美元。2017 年 8 月 10 日当日或前后, B 给 D 发短信, 讨论马来西亚总理 A 与国务卿的会议: “据[马来西亚]消息, 会开得不错。他们对[国务卿]很满意。没提我的名字 — 没给联系进去。 ;- ”

69. 2017 年 8 月 9 日当日或前后, 外国人 A 让一香港公司转了约 1,280 万美元给 A 公司。A 接着汇了 300 万美元到律师事务所 A。A 还汇了 833,333 美元到 DAVIS 控制的一个公司账户。2017 年 8 月 10 日当天或前后, 律师事务所 A 给 DAVIS 有关联的一个公司账户汇了 90 万美元。



70. 2017年8月10日当日或前后，B给D发短信，讨论马来西亚总理A与国务卿的会议：“据[马来西亚]消息，会开得不错。他们对[国务卿]很满意。没提我的名字 — 没给联系进去。;-”

71. 2017年8月16日当日或前后，B与DAVIS相互发短信，以安排一次见面和一通电话。在这些短信中，DAVIS写道：“如果可能的话，[A]非常想在今天见你一面，因为你周五就要离开了[。]”

72. 在2017年8月18日当日或前后，B与DAVIS相互发送短信来安排一次（电话）通话。在这些短信中，DAVIS写道：“请电话我。[A]想要开个会[。]”

73. 2017年8月19日当日或前后，B给D发短信：“[马来西亚]那事有什么进展吗？”D回复：“现在的消息是在（华盛顿）特区举行。打高尔夫恐怕在时间安排上比较困难，但我还在努力争取。可能这事还得找[I]才行，他们过去一起打高尔夫，这可以利用一下。”B回复：“好。如果你觉得这有用的话，我可以给[I]的一个副手或者[I]直接打电话。另外需要增加会议时间。我要和你探讨详情。请告诉我，哪种方案最好。”I当时是白宫一位高级官员。

74. 2017年8月21日当日或前后，DAVIS把她从A那里获得的佣金分了37万5千美元、并汇给了C，也就是B的配偶。

75. 2017年8月24日当日或前后，外国人A指示将约一千万美元汇给了A的另外一家公司，该公司与外国人A的代表签订了840万欧元的“战略通讯与危机处理”协议。根据2017年8月24日的外汇牌价，840万欧元约折合约一千万美元。

76. 2017年9月11日当日或前后，DAVIS根据B的要求写了一封信，B准备将这封信发给总统，是关于马来西亚总理A要与总统的会晤。这封信列举了马来西亚与美国关系的多项积极进展。这封信最终也没有到达总统手里。

77. 2017年9月12日当日或前后，马来西亚总理A与总统在白宫进行了会面，这次会面的部分原因是DAVIS协助B以帮助B积极促成此次会晤。尽管B联系了现任政府的高级官员，以安排总统与马来西亚总理A官方会面、打高尔夫，但最终总统与马来西亚总理A的高尔夫(会晤)未能成行。



78. 2017年10月6日当日或前后，B与总统在白宫见了面。B告诉A、DAVIS和外国人A，他在和总统的会面中提及了壹马基金调查问题。

79. 2018年1月5日当日或前后，B起草了关于壹马基金的谈话要点，以向外国人A展示B作为他的代理人所做的努力。这些谈话要点的部分内容有：“1. 我们正与司法部合作以推翻上届政府在对[马来西亚]壹马基金的调查。我已经做了策略性安排，联系司法部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以解决这个问题。2. 我正在与安排和负责[]案的助理司法部长[]见面。她是[总统]任命的，可能会有帮助...。3. 正如我之前告诉你的，在我与总统的讨论中，他答应解决这个问题。我需要让总统主导这个事情，但是我会继续给他吹风，告诉他这件事的重要性。” B极大夸大了他在壹马基金调查案中的作用。

80. 2018年1月6日当日或前后，B和A见面，A向B要求借钱。A告诉B：A的朋友在“查看”他们从外国人A那里收到的钱，并“正在帮忙处理以便让这笔钱是干净的。”

II. 驱逐郭文贵先生的活动

A. B 前往中共国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81. 2017年5月当天或前后，曼谷之行后，B，同意前往香港会见外国人A。去香港之前，DAVIS和B讨论说，驱逐郭文贵先生对于外国人A很重要。香港之行的目的是要会见外国人A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以便探讨有关郭文贵先生的事情。

82. 2017年5月15日当天或前后，DAVIS发电邮给B的秘书讨论香港之行的旅行计划和行程。当天，DAVIS还将DAVIS的公司银行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B和C。

83. 2017年5月18日当天或前后，A、B和DAVIS来到香港，随后进入中共深圳，他们在深圳的一间酒店套房会见了外国人A和中共部长A中共部长A（可能是孙立军）与B讨论了郭文贵先生及其被控的罪行，并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想要将郭文贵先生遣送回中共。中共部长A请求B利用其在美国高层官员的影响力促使驱逐郭文贵先生并将其遣返回中共人民共和国。中共部长A还声明，他将很快访问华盛顿特区，但在与美国政府高层官员预约会议时遇到了麻烦。

B. B 游说美国高官以驱逐郭文贵先生



84. 2017年5月20日当天或前后，在从中共国返美途中，B给DAVIS发短信说：“我会努力和[司法部长]一起，让本周成为对我们而言最不凡的一周。”

85. 2017年5月21日当天或前后，B就其同外国人A以及中共部长A（可能是孙立军）的会晤发短信给D：“[D]- 我刚回来。巨大的机遇。咱们是否可以在周一早上9:30在[酒店]见一面？”

86. 在2017年5月22日当天或前后，B给D发短信：“我需要尽快和[司法部长]见面。我会和你讨论。” B随后又写道：“我电邮给你一份备忘录。我们可以讨论。” 当日晚些时候，D回复：“已请求和[司法部长]开会。”

87. 2017年5月22日当天或前后，B给D发了一封题为“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加强执法合作机会[。]”的电邮。B在邮件中附上了B给司法部长的备忘录，B的计划是D会把备忘录交给司法部长。备忘录的内容是由DAVIS提供给B，而DAVIS是从A处拿到的，A是通过其2017年5月中共部长A和外国人A提供的信息而写的备忘录。在收到备忘录后，B和C对备忘录进行了修改。

88. 在备忘录中，B对他去中共国的原由和促使他与中共部长A见面的情形做了虚假陈述。而且，B隐瞒了他与外国人A的接触、并隐瞒了外国人A在促进B与中共部长A的会见中所起的作用。除此之外，B还隐瞒了他在深圳与中共部长A见面前的两个多礼拜之前，外国人A支付给他的4百万美金。同时，B也没有披露他对（驱逐）郭文贵先生所做的游说努力，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根据他与外国人A之间的财务安排，这可能会给他带来更多的钱。

89. 在备忘录中，B写道：“[中共部长A]告诉我[中共国]希望大大加强与美国在执法方面的双边合作，包括网络安全。” B还提到了中共部长A近期的华盛顿特区旅行计划，说中共部长A及其代表团计划在他们的华盛顿行程中与几位美国政府的高级官员会面。B提议司法部长与中共部长A会面。而且B还指出了几件事，说根据中共部长A的意思，中共国愿意为改善美中之间的执法关系而做的几件事。然后，B补充道：

根据我与[中共部长A]的对话，[中共国]会提出一个请求，尽快将[郭文贵先生]，他与其他[中共国]指控的、并且已被逮捕的、及已被控触犯了[中共国]多项刑事法律（包括：绑架和重大金融犯罪）的一些人是同谋，从美国遣返（他的签证将于一



个月前到期)或引渡(国际刑警已就其发出了红色通知,请见附件)回[中共国],以便对他的这些违法行为提出指控,并就这些指控对其在[中共国]进行常规的刑事诉讼。

B在备忘录里附上了国际刑警组织关于郭文贵先生的红色通知。

90. 2017年5月23日当天或前后,B发短信给D说:“你好[],明天见面开会吗?我的备忘录给[司法部长]了吗?请告诉我最新情况。谢谢[] [。]” D回复:“[B]..信昨天已经送到了。请查看修改后的最终版本。我正在努力以确保明天可以开会,但可能会在明天下午早些时候(开会)。今天晚些时候我会电话你。我今晚红眼航班,这样我能早点回(华盛顿)特区。” B回复:“太棒啦。谢谢你[]。努力确认和他的会议是否能确定,或者我们是否能把会议定在周四、或者周五或周六在阿拉巴马见面。” 第二天,在2017年5月24日当天或前后,D回复:“我在等司法部给我会议的消息 - 与我们的会议和[与中共部长A的]会议。你什么时候有空,我们可以碰一下头,讨论一下其他问题。谢谢。”

91. 2017年5月24日当天或前后,D发短信给B:“我刚接到[司法部长]办公室来电,司法部长今晚没空。但他亲自给我发了短信说他晚些时候会打电话给我。”

92. 2017年5月25日当天或前后,B发短信给D说:“会议今天早上10:00在司法部进行。然后明天会在联邦调查局和国土安全部开会。也许我可以让我的联系人提前10分钟到,这样可以进行简短的会面。然后再和[]进行一对一的见面讨论更多细节。请尝试在第一时间与[司法部长]见面。我们今天能成功真的很重要。我今天早上需要向我的联系人汇报“谢谢[。]” D回复说:“[]-正在努力。[司法部长]今天早上没有来办公室,但是让我看看他什么时候会回来。等我消息。” 同一天晚些时候,B发短信给D说:“细节是,我备忘录中提到的3件事只能给[司法部长]看。[中共部长A]想亲自告诉[司法部长]。我这边是合法的后门。[中共部长A]的老板想要得到确认,[司法部长]已经知道这三件能真正帮助美国的事[。]” 当天晚些时候,D回复说:“[]...我刚和[司法部长]通了电话。我有坏消息。请告诉我你什么时候有空,我们需要谈一谈。谢谢。”

93. 2017年5月26日当天或前后,有关中共部长A预约的会议,B给D发送短信,“早上10点与移民局局长见面,11:30与联邦调查局见面,也许去国土安全部表演一下可以挽救局面。跟I确认过了。那三件事



可以与其他人分享。” B 随后又发短信：“请给我打电话”，“我正试图将危害控制到最低限度，需要跟你谈谈。最好是可以和 I 聊聊。” I 当时是美国国土安全部的高级官员。

94. 2017 年 5 月 28 日当天或前后，B 给 D 发电邮，摘录了“[司法部长]和[中共国]驻美国大使的来往信件。” B 说：“我认为司法部长有绝好的机会来为美国争取更多的利益。我在下面加了注释。我们可以尽快讨论吗？还有一件事，对于司法部长也是要知道的。”当天晚些时候，B 和 D 交换了电子邮件，以安排时间讨论该电子邮件及其内容。

95. 2017 年 5 月 30 日当天或前后，DAVIS 转达了来自中共部长 A 和 A 提供的信息，并讨论中共部长 A 与美国政府官员见面的问题，DAVIS 发短信：“请查看 Wickr - 现在会面的所有障碍都解决了[。]” B 回答，“是的，都安排好了[。]” DAVIS 回信说，“他的会议都被恢复了[。]”

96. 2017 年 5 月或前后，在 A 的要求下，DAVIS 请 B 与中共部长 A 在华盛顿特区见面。

97. 2017 年 5 月 30 日当天或前后，B 与中共部长 A 在华盛顿特区的一家酒店见面。B 也问了 D，是否 D 可以帮助安排中共部长 A 与美国政府高级官员见面。

98. 2017 年 5 月 31 日当天或前后，B 给 D 发短信：
我与 VM 昨晚见了面。他今天下午 4 点钟的飞机回来。联邦调查局找了非常低阶的人与他见面，本来与他见面的人去见了越南人。他的领导让他回去，除非他可以见到[司法部长]或者[I]。他很希望见到[I]… 到目前为止，他已经送回了一个孕妇，另两个人也会马上送回来。他愿意接受遣返 60 个中共国公民，前提是他必须要有一个合适的“简短会见”。这将是本届政府的一个胜利，并可以公开宣传。这是两国元首在马阿拉哥庄园见面的成果。请给我打电话，我会告诉你更多的详情。谢谢。

99. D 回复：“[]收到。我过几分钟电你。” B 回复：“如果你能约到会，我们可以安排白宫代表和 VM 在国土安全局见面吗？他可以提我的名字。另外请[I]来暖暖场。也提一下我的名字。谢谢！祈祷。”



100. 2017年5月31日当天或前后, DAVIS给B发了短信, 提出中共部长A想要与I见面, “基本上, [I]和我们都同意, 只是具体会议时间安排问题, 对吗?” B回答说“只是时间紧促, 不好安排的问题。可能需要再等一个小时左右。[中共部长A]那边没有问题”。B随后说“请转达我对VM的问候。请稍等一下。” DAVIS回复说“我会向他转达的。” B说“告诉他, 我会向白宫和[司法部长]说明情况。” DAVIS回答说“[I]不是今天下午要去海地吗?” B说“安排会议的人没告诉你吗? 你确信吗? [司法部长]的人也没有吗[。]”。DAVIS说“国土安全部的网站说的[。]他今天下午去那里”。刚才和VM通了话[,]他听起来像在哭[。]” B说“太可怕了。一团糟。底线是, 不是我们的错误。通常情况下, 他们的Amb[大使]会解决。这简直太[乱]了。” DAVIS说“Wickr上说”。

101. 2017年6月9日当天或前后, DAVIS向B发了一条短信, 推送了标题为“[中共国]火速驱逐大亨[郭文贵先生]”的新闻。

102. 2017年6月27日当天或前后, B和DAVIS交换了几条有关郭文贵先生的短信息。

103. 2017年6月27日当天或前后, B给H的配偶发送了关于遣返郭文贵先生的短信。B知道H是国际上有名的成功商业人士, 他经常给总统的政治选举捐款, 与川普总统非常亲近。他可以立即见到总统, 并对总统施加影响, 因此他对遣返郭文贵先生是有效的渠道。B给H的配偶发短信: “另, 我很希望明天早晨能见到H, 谈一件重要且敏感的事情。明天早上是否有方便的时间或午饭的时候? 希望在[]酒店见到你。祝好[] [。]” B随后继续写道:

嗨[], [H]要我把这个信息通过短信发给你。我会发给你关于流亡美国的[郭文贵先生]的几条信息。一, 国际刑警红通... 时间高度敏感性的是[郭文贵先生]的护照6月30日过期。非常关键的是郭的新护照申请会立即被否决。他也一定会被国土安全部列入禁飞名单... 这个命令将会来自高层人士, 由于[郭文贵先生]私人安全信息里有经常联系的前联邦调查局雇员。中共国主席习近平(下称习近平)在马阿拉格庄园向[川普总统]提及, 要遣返[郭文贵先生]。中共部长A(可能是孙立军)和我见面, 要求帮助他遣返[郭文贵先生]... 他承诺将某些被[中共国]扣为人质的美国公民送回, 并将接受大量[中共



国]非法移民回[中共国]。最后，他提供了有关朝鲜的新援助。

104. 2017年6月28日当天或前后，B与H及其配偶在一个社交活动上见了面。见面后，B与H的配偶就[郭文贵先生]的问题交换了短信：“[]，你好，很高兴今晚能见到你和[H]！我刚从[中共部长A]那里收到消息。他想要知道[郭文贵先生]的签证情况，因为时间很关键。签证已经发了吗，还是我们给他拒签了？能否确认一下[郭文贵先生]已经在国土安全部的禁飞名单上了？[中共部长A]非常担心[郭文贵先生]会在本周逃离美国。我希望我们可以确认，尽快将他遣返。这将是我们两个国家非凡的一步。[中共部长A]说他们非常感谢你们的帮助。”H的配偶回复说，“这件事现在达到了国务院和国防部的最高层。他们正在处理此事。”

105. 2017年6月29日前后，B与DAVIS通过互相发信息讨论了有关郭文贵先生签证申请的问题。B说，“（签证的）拒绝函或接受函是否已经生成了？”DAVIS回答说，“我不知道。”B说，“抱歉（我刚刚是问是否）总会生成。换句话说，每个申请人最终都会收到书面的同意或拒绝对吗[?]不好意思，前面拼写错了[。]”

DAVIS回复道：“是的[，]查看Wickr（的消息）[。]”

106. 2017年6月30日前后，DAVIS在与B讨论他们协助在国家B的外国人B和美国公民的遣返可行性时，发信息给B说：“上Wickr。你现在成了大人物了。在你7月4日实现了对国家的贡献后，他们将给你颁发总统自由勋章[。]”B回复说“我会尽力促成此事[。]”DAVIS回信说：“我们今天确保第一部分的实现。还有，跟m约会[，]在我们成事之前不要离开那伙计。”B回答：“同意”。DAVIS继续说：“让他知道——如果我们今天下班前就能得到确认拒签的公函（你得要有人帮着出具该公函），那么7月4日的时候我们就可以接两名美国人回国[。]”在另外二阶段完成后，我们可以接回60人[。]”B回答说“不错，H很快会给我打电话。我正在接电话。”

107. 2017年6月30日当天或前后，B和DAVIS互相发送了关于郭文贵先生的几条信息。B写道，“从[H]那里得知，他已经向总统再次重申。”B接着说，“另外，[E]给我发信息说他很忙，但很有把握。”同一天，DAVIS回复，“我们今天可以得到吊销（郭先生合法身份）的证明吗？”DAVIS随后特别指出，“从[E]那里？”



108. 2017年7月1日当天或前后，B给DAVIS发信息：“与[E]进行了详谈。你方便时给我打电话[。]”B其实没有与E通话，但他们互相发送了关于郭文贵先生护照申请的信息。类似于B在他为司法部长准备的备忘录以及和H沟通中所展示的那样，B没有向E披露他与中共部长A之间关系的真正本质。

109. 2017年7月2日当天或前后，B和DAVIS互相发送信息讨论了关于郭文贵先生申请签证的情况。基于公开的报告，DAVIS写道，“今天（星期天）预定与[中共国国家主席]通话谈朝鲜的事情。他可以询问并确认政治交换的筹码。他甚至可以说他从[H]那里听到的相关信息。”

110. 2017年7月3日当天或前后，DAVIS再次根据公开报道向B发送信息：“[川普总统]于周三离开（华盛顿）特区前往欧洲[。]”DAVIS随后跟进到：“预定于7月5日同[中共国国家主席]会晤[。]”

111. 2017年7月18日当天或前后，B通过电子邮件向DAVIS发送H的联络方式。DAVIS同中共部长A以及H进行了多次电话沟通，进一步就如何遣返郭文贵先生之事进行商榷。

112. 2017年7月26日当天或前后，B和DAVIS通过短信方式就将郭文贵先生从美国遣返回中共国之事进行了沟通。DAVIS在这些信息中提到，“必须确保是官方传递的(信息)。目前--他的答复是否定的[。]”B回复，“让三个不同的人跟进[。]”B随后补充，“给[E]打电话了。一个小时后见[H]。”

113. 2017年7月26日当天或前后，B给H发信息要在华盛顿特区一个宾馆里见面，讨论郭文贵先生之事宜：“嗨，[H]，我从随从人员里了解到你在（华盛顿）特区，我也在这里，住在[某酒店]。你愿意今天一起喝杯咖啡吗？祝好[。]”同一天晚些时候，H的配偶给B发信息，“嗨[]，你可以再给我发一下之前给我发过的那个[中国人]的详细信息吗？谢谢[。]”B回复，“嗨[]，你指[郭文贵先生]？还是指[中共部长A]先生？祝好[] [。]”H的配偶回复，“[郭文贵先生]。”于是B再次发送了他6月27日发过的信息。

114. 2017年7月27日当天或前后，B和DAVIS互相发送信息讨论了郭文贵先生。DAVIS给B发信息，“大使馆回话了吗？”DAVIS随后补



充，“嘿，有正式通告的新信息吗？” B 回复，“我正与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人接触。直接发邮件。我正在等待回复。”

115. 2017 年 8 月 19 日当天或前后，B 给 DAVIS 发送好几次信息。在这些信息中，B 写道，“紧急。打电话给我。有好消息[。]” B 随后补充说，“我与[H]在一起，有个可以突破的机会[。]”

116. 2017 年 8 月 19 日当天或前后，B 与 H 在 H 的游艇上会面。在其会面期间，B 向 H 询问郭文贵先生事宜，H 建议他们致电总统。B 和 H 于是同总统通话，询问郭文贵先生在美国身份的事宜。

117. 2017 年 9 月 13 日当天或前后，B 给 DAVIS 发信息：“请将政治庇护的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发给我[。]” 同日，DAVIS 给 B 发送了关于郭文贵先生的文件链接。

118. 2017 年 10 月 2 日当天或前后，B 给 DAVIS 发了一个关于郭文贵先生相关的文件的链接。

119. 2018 年 1 月 5 日当天或前后，B 给 DAVIS 发送信息：“请将更多关于[郭文贵先生]资助民主党政客的信息马上发送给我[。]”

控罪 1

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2 节和美国法典第 22 条第 612 节 (协助和教唆罪以及未注册的外国领导人的代理人)

120. 自不迟于 2017 年 5 月到 2018 年 1 月前后，在夏威夷辖区及其他地区，被告 NICKIE MALI LUM DAVIS 故意并主动帮助和协助 A 和 B 作为外国领导人的代理人行动，且未依据法律规定向司法部长注册，即：他们通过暗箱游说来解决壹马基金案（1MDB）调查以偏向外国人 A 并遣返郭文贵先生回中国；他们代表外国人 A 和中共部长 A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2 节以及美国法典第 22 条第 612 节以及第 618(a)(I)节。



没收指控

121.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981(a)(1)(C)节和美国法典第 28 条第 2461(c)节的规定，特此将本刑事起诉书的控罪一中包含的指控重新提出且合并为参考依据，以用于指控没收的目的。
122.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981(a)(1)(C)节和美国法典第 28 条第 2461(c)条，一经定罪，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2 节和美国法典第 22 条第 612 和 618(a)(1)节，被告 NICKIE MALI LUM DAVIS 被美利坚合众国没收以下财产：涉案的违法收益，包括不动产或个人财产。另外，一经定罪，美国将就这笔款项（本段所述的财产）寻求对 DAVIS 不利的判决。
123. 如果上述任何财产，由于被告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
- 在进行尽职调查时无法定位；
 - 已转让，出售，或存放于第三方；
 - 已被置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外；
 - 价值已大幅下降；或
 - 已经与其他难于分割的财产混合在一起，美利坚合众国有权没收替代财产

根据《美国法典》第 21 条第 853(p)节的规定以及美国法典第 28 条第 2461(c)节

立案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夏威夷檀香山。

Isl Kenji M Price

KEN M. PRICE

美国检察官
夏威夷辖区

Isl Kenneth M Sorenson

国家安全局局长

公共廉政科科长
美国司法部

Isl John D . Keller

JOHN D. KELLER

首席副总长

SEANF. MULRYNE

NICOLE R. LOCKHART

JAMES C. MANN

审判律师

廉政科



美国 v. Nickie Mali DAVIS

信息

Cr. 编码



代号批注：

文件名称	推测指代对象
NICKIE LUM DAVIS	尼基-戴维斯
国家 B	【加拿大】
外国人 A	刘特佐
外国人 B	【赖昌星】
中共部长 A	孙立军
中共国家主席	习近平
马来西亚总理 A	Jeff Session (杰夫-塞申斯)
A	Pras Michel (普拉斯-麦克)
B	Elliott Broidy(埃利奥特-布罗迪)
C	Robin Rosenzweig(罗宾-罗森茨威格)
D	某位白宫高级官员
E	某国家安全委员会高级官员
F	川普总统的某位行政助理
G	特朗普的某位政治顾问/前竞选助手
H	Steve Wynn (史帝夫-温)
I	某位白宫高级官员
W	习近平
VM	某位人士的名子缩写
Wickr	高度保密的网络通讯软件
文件名称	推测指代对象
NICKIE LUM DAVIS	尼基-戴维斯

免责：真实名字来源于不同的报告，但我们会根据未来官方文件进行修改。